

新新公路（叶岭坳至广汕公路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新公路（叶岭坳至广汕公路段）改造工程已由穗增发改投函（2025）12号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代码为2505-440118-04-01-762048，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资格审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含三部分，分别为新新公路（叶岭坳-广汕公路段）、南香路连接段及新墩路连接段，项目总长约 8.07km，最大排水管径 d2400mm，桥梁最大跨径 120m；其中：①新新公路（叶岭坳-广汕公路段）起于叶岭村，止于广汕公路，全长约 7.41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车速主线 8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路基标准段宽 52m。含下沉隧道一座（下穿站前路及广石铁路，长约 620m）、跨线桥一座（上跨广汕公路及地铁 21 号线，长约 470m）。②南香路连接段西起新新公路，往东至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已设计段，全长约 0.371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路基标准宽 40m。③新墩路连接段南起新新公路，往北至经 1 路，全长约 0.284km。新墩路连接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建安费约 92162 万元，总投资约 132269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通过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含初测）、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初勘）等）外业验收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 10 份。

2.2.2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2.2.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阶段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含定测）、岩土勘察（详勘）等），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 10 份。

2.2.4 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5 天内修改完成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版 10 份，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 10 份。

2.2.5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 个月内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送审稿 10 份。

2.2.6 施工图审查意见下发后 10 天内修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2.7 后续服务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土建工程） 兼城市道路	/	/	8.07km	新新公路（叶岭坳至广汕公路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建设 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 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工程测量（含初测、定测）、工程 物探（含地下管线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勘探（含初勘、 详勘）、路面检测、既有桥梁检测、BIM、初步设计及设计 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工程招标配合（含工程 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编制） 及后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③或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¹、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均不得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

5.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6. 投标文件解密

6.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 系 人：萧工
电 话：020-324397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5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37871723/13145781285
电子邮件：gdjhg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联 系 人：萧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2439750

监督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52 号
电 话：020-82635583

____年 月 日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4、评标办法
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处下载。

